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火车北站税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〔2025〕75号

新疆天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650100556453339L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乌经税火车北站税通〔2024〕176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玖角（¥：139319.9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韩露

联系电话：09913105368

地址：火车北站税务所 204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任梦婕，韩露（新税征 650104190185，新税征 650104190073）



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